

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 治安维稳)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72520254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2025年12月30日

邮政编码：201613

电话：021-57786801

传真：

联系人：张悦

乙方：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66 号 302 幢 101 室

邮政编号：201612

电话：021-57600835

传真：021-57600835

联系人：李俊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227014170005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1（社会治安维稳）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社会治安维稳：为了有效应对各类不稳定因素、处突防控任务，切实维护中山经济社会发展良好秩序，需要进一步加强中山街道治安联防力量建设，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择优聘请具有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保安服务公司参与队伍组建。社会治安维稳任务共需要 14 个岗位，每个岗位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人，工作内容根据勤务安排动态调整。

主要任务需求及工作职责：接受公安机关业务指导，协助派出所应对整个区域的突发事件处置（日常机动备勤、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派出所加强区域内重点单位、场所、街面的治安管控、大型活动安保、协助交通整治、110 警情处置、反诈宣传等。社会治

安维稳任务共需要 14 个岗位，每个岗位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人，工作内容根据勤务安排动态调整。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昼夜巡逻，盘查各类可疑人员，预防盗窃、流氓、殴斗等各类影响公共安全行为的发生，维护治安秩序。负责本责任区内的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社会综合治理中心（或平安办）和公安机关反映群众对社会治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项目名称 | 值守岗位 | 岗位数 | 值守时间 | 岗位职责 |
|----------------|----------------|-----|-------|---|
| 社会 治安 维稳 | 应急处突 | 7 | 24 小时 | 协助派出所应对整个区域的突发事件处置（日常机动备勤、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 社会面治安、 维稳管控 | 7 | 24 小时 | 协助派出所加强区域内重点单位、场所、街面的治安管控、大型活动安保、协助交通整治、110 警情处置、反诈宣传等。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794256**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包件号：
包 1），岗位数量：包件一 14 岗。

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 小时工作时计算）_____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季度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1（治安联防区域防控任务）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 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8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2期支付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3期支付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4期支付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5期支付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6期支付 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7期支付 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8期支付 2027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7. 2. 1 付款内容: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 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 考核<90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双方签署的出勤结果原件和发票原件, 向甲方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治安联防保安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 考核<90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 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 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 1（社会治安维稳）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各岗位每岗每小时综合单价（1小时工作时长计算）：27.70元/每岗/每小时；

2:付款方式：

1、每月暂扣当月项目实际费用的 5%纳入月度考核，于年底综合考评后一并结算。

2、如遇重要时间节点管控、应急处突需要临时增加岗位时，参照招标合同费用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

3:考核：

1. 每月乙方提交一份内部管理自评报告， 报告含治安联防队伍人员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等内容，找出自身不足，加以改进。

2. 每月派出所和平安办对乙方进行一次督查、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参照附件：考核表），对存在问题进行反馈，并追踪复查；考核 ≥ 90 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低于 90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分。
3. 每月培训，定期汇报培训成果，队伍要求参照派出所日常管理执行，业务学习时间保证。采购人对所有队员进行一年两次的业务测试。
4. 针对治安联防队员的有责投诉及队员通过网络发布负面信息造成舆情的，甲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 500–3000 元服务费。
5.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治安联防队员，均应通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若甲方认为治安联防队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确定项目人员后，需将人员信息统一在采购方登记备案，治安联防队伍保持稳定性可靠，全年人员更换不能大于总人数的 20%。
6. 发生下列问题，甲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治安联防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3)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 4) 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
7. 考核内容参照《附件： 考核表》，合同签订时，双方协调考核内容；甲方最终对考核内容及细则有调整修改权。

4:管理要求:

1、人员要求:

- (1) 热爱治安工作，品行良好；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并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政审合格；
- (3) 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65 米以上；
- (5) 高中（或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
- (6) 退伍军人优先。

2、服务纪律:

- (1) 服务人员穿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在协助管理、服务、教育、处理问题的过程中，要礼貌用语，举止合法文明。
- (2) 服务人员在岗位期间遵纪、守法，严禁管理方式粗暴或辱骂、殴打管理相对人。
- (3) 服务管理要到位，不得脱岗，杜绝不作为、乱作为。
- (4) 杜绝“吃、拿、卡、要”、“收保护费”等违法行为。
- (5) 必须服从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指定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行动。

(6)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驻点管理制度明确，有较强的综合管理服务经营能力和实际服务项目，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服务保障体系；为员工规范购买各类险金。

(7) 员工教育管理体系完备，近三年来无安全生产事故，也无职工集体性上访事件，无因公司管理不善而引发的群体性负面影响事件等。

3、明确队伍由派出所、平安办及城运中心协同管理，日常勤务由中山派出所负责，涉及街道的重要活动、信访秩序维护、重点人员稳控等事项，由平安办和城运中心指挥调度。

4、如遇到突发事件，上述 14 个岗位编列处突小队，协助民警处置突发事件。

5:装备配备：每个岗位需要配备对讲机、警闪肩灯、工作头盔、橡胶棍、武装带三件套、治安反光背心、强光手电，具体配备按派出所要求。

6:车辆配备：该包件需要配备两轮电动车 16 辆（标识根据派出所要求），两轮电动车购买以及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承担。

7: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如街道重大活动、重特大事件应急维稳、其他区域重要整治行动等。

8:乙方人员需请假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同时派其他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人员前来替补。未经请假或未取得甲方同意或未派其他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人员前来替补的，视为旷工，按 500 元/次的违约金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人员旷工总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9:本合同签订地为上海市松江区

10:项目负责人：钱雪明；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魏景玮（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考核表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情况 | 备注 |
|----|------------------------|-----|------|----|
| 1 | 上班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准时的 | -5 | | |
| 2 | 脱岗、串岗的 | -5 | | |
| 3 | 旷工（不事先请假且事后又无正当理由的属旷工） | -5 | | |
| 4 | 利用微博微信发布负面信息，造成负面影响的 | -10 | | |
| 5 | 不按规定佩戴标示标牌、混装或未按时令着制服的 | -3 | | |
| 6 | 执勤时歪戴帽子、衣扣不扣、披衣、敞怀、挽袖、 | -2 | | |

| | | | | |
|----|--|----|--|--|
| | 卷裤、搭肩、吸烟、背手等举止不端的 | | | |
| 7 | 饮酒后上班的(两次以上的禁止参与所购买岗位工作) | -5 | | |
| 8 | 酒后驾驶车辆被查获的(禁止参与所购买岗位工作) | -5 | | |
| 9 | 上班时间内在工作岗位上睡觉的或从事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的 | -3 | | |
| 10 | 男性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蓄胡须的，女性染发、发辫过肩、浓妆艳抹的 | -2 | | |
| 11 | 执勤时外露项链、手镯等挂件饰品 | -2 | | |
| 12 | 未正确使用公共设施设备、未保持工作区卫生清洁、未保持着装整洁的 | -3 | | |
| 13 | 违反规定处理使用扣押品或截留私分罚没物品的(禁止参与所购买岗位工作)，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单位 | -5 | | |
| 14 | 未按规定擅自驾驶巡逻车的、未保持车辆内外整洁的 | -5 | | |
| 15 | 对上级领导的管理安排无正当理由不执行 | -5 | | |
| 16 | 在岗位未按规定要求管理指挥的 | -5 | | |
| 17 | 工作中辱骂他人或者使用侮辱性语言 | -5 | | |
| 18 | 工作中搞徇私舞弊的或拉不正当关系的 | -5 | | |

| | | | | |
|----|--|-----|--|--|
| 19 | 工作中必须文明操作,未保护好事故当事人的车辆和物品, 将任何物品占为己有的 | -5 | | |
| 20 | 利用岗位职责之便, 向违法行为人索要财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他人违法犯罪提供方便的(禁止参与所购买岗位工作), 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 -10 | | |
| 21 | 主动发现可能引发警情的事故、矛盾纠纷等(由特保独立通过快处易培、调解等方式解决的, 该起加 2 分) | +1 | | |
| 22 | 主动发现街面各类消防、治安等隐患, 并被认定属实 (后续被派出所成案处罚的, 该起加 2 分) | +1 | | |
| 23 | 主动发现违法犯罪行为, 后续被派出所打击处理的 | +5 | | |
| 24 | 上述未罗列事宜由平安办和派出所共同商议决定 | | | |